



企業行為守則

本守則的宗旨

個多世紀以來，太古集團旗下的公司在追求商業成就的同時，一直以負責任的態度營運業務，這是眾所周知的。以秉持公平交易的原則和誠信而贏得的聲譽，是我們重要的資產，而保存這項資產，實在有賴我們繼續維持各項崇高標準。

太古公司的行為守則列明我們對利益相關者的承諾，以及公司僱員和董事（以下統稱「有關人士」）所須遵守的特定義務。

本行為守則適用於太古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有關人士。合營公司的太古公司代表應按本守則行事，並且盡合理的努力影響共事的同事，確保他們以相類的誠信及道德標準行事。

營運原則

太古公司的營運原則，是致力使旗下業務及有關人士：

- 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 維持高度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標準
- 保障僱員、顧客、供應商、業務夥伴及整體公眾的安全
- 符合公司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上的最高標準
- 以禮貌和尊重的態度對待業務上接觸的每一個人
- 尊重個人及商業資料的私穩

商業道德政策

太古公司致力以誠信和公平的態度經營所有業務。與他人作業務往來時，有關人士應維持高度專業的標準，設法與承包商、供應商及合營夥伴建立互利互惠的關係，促使本守則應用於所有業務往來上，以及選擇商業道德相若的公司為業務夥伴。

所有有關人士必須遵循一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公司政策。

應尊重他人的私穩權，在業務往來中所得的資料須予保密。

採購原則

在採購工作方面，太古公司要求有關人士支持以下原則：

- 集團旗下每家公司應制定政策，訂明哪些規模的採購項目應進行投標。採購項目如超越限額，應進行競爭性投標來甄選供應商，包括以公正的態度選擇具有適當資格的供應商。
- 如有項目超越上述規模限制但不進行競爭性投標，須撰寫檔案紀要，解釋不進行投標的原因，並儲存於供應商的檔案中。
- 應至少每三年重新進行投標一次。
- 應設立監察制度，確保妥善履行合約責任，以及為預防欺詐或貪污行為提供合理的保證。
- 應鼓勵供應商每年作出聲明，表明太古公司的職員或供應商的職員並沒有從有關業務安排中取得個人利益，而且彼此的職員均有遵循一切法律規定。

賭博

有關人士應避免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進行頻密或注碼過高的賭博活動。在社交場合中與客戶、供應商或業務夥伴參與有博彩成分的遊戲時，應當判斷是否恰當，如注碼過高，則應退出。

備存紀錄

太古公司致力妥善備存各項紀錄及遵循完善的會計政策。所有公司賬簿、發票、紀錄、賬目須予適當編製及保存，並應公正、準確及詳盡地反映公司業務的實質交易及處置情況。一切有關開支應適當地取得批准並載於財務紀錄內。

本守則禁止所有有關人士在財務紀錄中載入失實或誤導的聲明或其他記項。本守則也禁止有關人士秘密開立、保存及使用銀行賬戶，並禁止任何第三者在正常銷毀日期前銷毀公司紀錄。

資料 / 公司財產的使用

本守則嚴禁有關人士在未經適當授權下，向太古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或給予保密資料或內幕資料。同樣地，本守則嚴禁有關人士利用保密資料或內幕資料謀取私利或為他人謀取利益。



太古公司的董事及行政人員在買賣太古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時須受更嚴謹的規定所制約，有關規定載於《證券交易守則》。

嚴禁擅自挪用屬於太古公司的貨物及服務作個人用途或用以轉售，或擅自使用公司資產謀取私利。

有關人士不應在未經特別授權下改動設備或設施或安裝軟件，或在未經管理層批准下設定個人應用程式。使用個人電腦時，應實施保安措施；而使用所有電腦軟件時，均應嚴格遵守版權法例的規定。

利益衝突

當有人因個人利益而未能適當地履行職務時，便會產生利益衝突。太古公司致力使其業務不涉及利益衝突，因此本守則要求所有有關人士盡量避免可產生實際利益衝突或有利益衝突之嫌的情況。

以下為部分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

- 在任職太古集團旗下的公司期間，同時為非太古集團旗下的公司或非聯營機構工作。
- 擔任非聯營商業、金融或實業機構的董事局成員。
- 有關或關連人士與太古旗下公司洽商業務或進行交易（但有關其聘用合約或在坊間以市價或集團職員優惠價購買太古公司產品者除外）。

政治捐獻

太古公司會直接或透過商會游說政府或跨政府組織，來推動有利於業務的政策及爭取可行的立法，並視之為正常的商業活動。

賄賂

為免業務涉及賄賂行為，太古公司在營運業務時，致力遵守甚至超越所有有關法律。這是指：

- 有關人士不受賄：他們不應要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給予任何利益。如收受利益會影響他們處理公司業務時的客觀態度，或導致他們作出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或招致不當行為的指控，他們便不應收受這些利益。此外，他們也應確保將所收受的利益通知公司有關管理人員。



- 有關人士不行賄：他們不得向任何人士或公司行賄，藉以影響這些人士或公司的行動。在處理公司業務過程中如須提供利益，應事先取得有關業務單位主管的書面批准。

被視作有賄賂成分的物品，是指任何人士作為代理人時，在其主事人不知情下獲提供的利益，包括金錢、貸款、費用、報酬、禮物、僱傭、職位、契約、服務或其他有利於有關人士或關連人士的優待。當然，按現行利率及條款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取得一般貸款則不受限制，而賄賂也不包括於節日中饋贈只具象徵價值的傳統禮物。

雖然款待是一種可以接受的商業及社交活動，但有關人士如接受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提供過分奢華或頻密的款待，會被視作欠下提供款待者的恩惠，則應予拒絕。如要提供款待，應以公司活動形式進行，不應只款待個別人士。

因此，有關人士在提供及收受商業上的禮物和款待時，應予適當的判斷和盡量節制。這些禮物和款待不應以現金或等同現金的物品或貸款形式提供；也不應過分頻密或價值過高。任何個別禮物或款待的價值如超過港幣五千元，必須向太古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有關董事或行政人員透露詳情；如不匯報這種交易，則視作違反本守則。可取的做法是饋贈印有太古公司或附屬公司商標的禮物。

環境、衛生及安全

太古公司在業務運作上，致力提倡以可持續使用的方式善用地球資源，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以及保護各僱員、顧客、業務夥伴、鄰里及市民大眾的健康和安全。

工作環境

太古公司致力提供融合的工作文化，欣賞並認同每個人都是獨特和寶貴的，因此個人的不同能力應予尊重。太古公司不會容忍有關性別、宗教、種族、國籍或祖籍、文化背景、社群、殘疾、性傾向、婚姻狀況、家庭狀況、年齡或政見方面的騷擾或歧視。本守則要求所有有關人士以禮貌和尊重的態度對待業務上接觸的每一個人。



本守則提倡以下各項原則：

- 維護一切適用的法定及公司職安健標準。
- 絕不容許違反僱傭條例或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動。
- 向直系管理人員或業務單位主管匯報不能接受的行爲。
- 不會容忍欺壓或騷擾行爲。
- 遵循有關收集、持有、處理、披露及使用個人資料的法定要求。
- 尊重屬於他人的知識產權，包括版權。

遵守本守則

有關人士不應利用代理人、夥伴、承辦商、家庭成員或代表試圖避免履行這些條文。

任何人士如違反本守則，將面對紀律處分，包括解僱。如懷疑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公司會向廉政公署或有關機構舉報有關罪行。

如出現可能違反本守則的情況，包括財務報告或內部監控程序可能出現失當，所有有關人士均有責任提出有關問題。這些問題應首先由員工向直屬上司提出，如未能取得滿意的回應，則應向部門主管提出。如收到實質投訴，將及時進行公正的調查。如問題仍未獲得解決，可向有關業務單位主管提出。任何透過有關業務單位主管提出的實質問題，須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將確保採取適當行動進行調查。一切所得資料，將予保密。